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「詠安流影」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➤ 活動宗旨

以攝影發現水利之美，攝影作品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轄區範圍包括曾文溪、鹽水溪、二仁溪、阿公店河流域，以及介於北自台南市境之急水溪(不含)，南至高雄市境之高屏溪(不含)間之海岸平原地帶，行政區域包括台南市、高雄市之大部分，將水利工程及相關人、事、物為題材，分為防洪排水類、人文生態類，共兩個主題。(攝影範圍不含轄區境內之各水庫)。透過鏡頭闡述屬於水利建設的故事，呈現鏡頭下宏偉、壯麗的畫面，見證、留下紀念性的一刻。並廣邀各界人士參與比賽，以攝影作品，表達水利工程與人文生態力與美。

➤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承辦單位：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

➤ 參賽人員

各界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➤ 攝影主題

➤ 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轄區範圍包括曾文溪、鹽水溪、二仁溪、阿公店河流域，以及介於北自台南市境之急水溪(不含)，南至高雄市境之高屏溪(不含)間之海岸平原地帶，行政區域包括台南市、高雄市之大部分，將水利工程及相關人、事、物為題材，分為防洪排水類、人文生態類，共兩個主題。(攝影範圍不含轄區境內之各水庫)。

➤ 活動時間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2. 評選時間：105 年 11 月 30 日前。
3. 得獎名單：105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官網：<http://www.wra06.gov.tw>。

➤ 作品規格

1. 參賽作品以六個月內拍攝之作品為準，請輸出為 6x8 吋之彩色單張照片。
2. 交付之作品不得裝裱、彩繪、格放、加色、劃線、疊片、電腦後製、合成與修改、不得翻拍拷貝及裝裱，且需為未曾公開發表、參賽之作品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參加人文生態類者應增加 1 張全景範圍相片，以供判別拍攝地點。
4. 報名時須附相片檔案，單張須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 或 TIF 檔一併製成光碟，未繳者不予評審。

➤ **參賽方式**

1. 參賽者請於作品背面浮貼報名表，並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連同原始檔案光碟於收件期限內郵寄或親自交付承辦單位。
2. 參賽作品郵寄掛號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，請自行用硬紙板保護，參賽作品因郵寄或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3. 參賽作品郵寄至承辦單位：逢甲大學（407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4 樓 水利發展中心收）註明參加攝影比賽。
4. 聯絡電話：04-24517250#6451 李先生。
5. 參賽作品寄出後 3 日內，請與承辦單位電話確認。
6. 凡經獲獎者，以電話或專函通知。

➤ **獎項及名額**

1. 防洪排水類

- (1) 第一名：1 名，獎狀乙紙及郵政禮卷 8,000 元
- (2) 第二名：1 名，獎狀乙紙及郵政禮卷 6,000 元
- (3) 第三名：1 名，獎狀乙紙及郵政禮卷 3,000 元
- (4) 佳作：3 名，獎狀乙紙及郵政禮卷 2,000 元

2. 人文生態類

- (1) 第一名：1 名，獎狀乙紙及郵政禮卷 8,000 元
- (2) 第二名：1 名，獎狀乙紙及郵政禮卷 6,000 元
- (3) 第三名：1 名，獎狀乙紙及郵政禮卷 3,000 元
- (4) 佳作：3 名，獎狀乙紙及郵政禮卷 2,000 元

➤ **評分標準**

主題表達 25%、構圖 25%、技巧 25%、創意 25%。

➤ **評審規定**

邀請學者專家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評選。

➤ **參賽規則**

競賽主題以攝影發現水利之美，攝影作品以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轄區範圍包括曾文溪、鹽水溪、二仁溪、阿公店溪流域，以及介於北自台南市境之急水溪（不含），南至高雄市境之高屏溪（不含）間之海岸平原地帶，行政區域包括台南市、高雄市之大部分，將水利工程及相關人、事、物為題材，分為防洪排水類、人文生態類，共兩個主題。（攝影範圍不含轄區境內之各

水庫)。透過鏡頭闡述屬於水利建設的故事，呈現鏡頭下宏偉、壯麗的畫面，見證、留下紀念性的一刻。並廣邀各界人士參與比賽，以攝影作品，表達水利工程與人文生態力與美。

1. 參賽攝影作品背面應黏貼攝影比賽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2. 每人可同時參賽 2 類別，但參賽類別作品件數限一件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參賽作品經判定得獎者，其原稿底片或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4. 報名時須附相片檔案，單張須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 或 TIF 檔一併製成光碟，未繳者不予評審。
5. 參賽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，並不得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同或近似。所有得獎作品須為作者本人所拍攝，不得冒借、抄襲、仿冒，凡違反規定之作品，經查證屬實，獎項取消，遺缺不再遞補。
6. 得獎作品事後發現有抄襲情事、重覆參賽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以及獎項公布後二個月內，作品遭人檢舉有軟體修改、合成之事實等上述情形，違者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如已領獎，追回所得獎金及獎狀。如有著作權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7.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更改並公告之。
8. 比賽詳情及報名表下載請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官網：<http://www.wra06.gov.tw>

2016「詠安流影」攝影比賽 報名表			
作品主題		※作品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洪排水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生態類	地點	
姓名			
聯絡電話(公)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作品簡介 (限 200 個字數 以內)			

2016「詠安流影」攝影比賽 報名表			
作品主題		※作品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洪排水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生態類	地點	
姓名			
聯絡電話(公)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作品簡介 (限 200 個字數 以內)			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著作權授權利用同意書

本人參與「詠安流影」之攝影作品「 」(請填寫作品名稱)，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水利署第六河川局，並承諾對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、標題、原稿圖檔、底片或數位檔案，無償提供，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得以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彙整編輯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，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法律之責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